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及七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欣热电公司”）续签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3）。

####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4 年 3 月 12 日，弘欣热电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小微专营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平湖小微专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07050）浙商银借字（2024）第 10092 号”的《借款合同》，弘欣热电公司向浙商银行平湖小微专营支行借款人民币 2,1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止，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浙商银行平湖小微专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0443）浙商银保字（2024）第 00005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弘欣热电公司与浙商银行平湖小微专营支行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为前述担保合同项下发生的担保。

(二)2024年3月14日,弘欣热电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9D24002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弘欣热电公司向交通银行嘉兴分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24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9B230012”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弘欣热电公司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9日期间与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为前述《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担保。

###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28,799.40万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29,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12.31)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1%、5.33%和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 四、备查文件

- 1、编号为“(20007050)浙商银借字(2024)第10092号”的《借款合同》;
- 2、编号为“(330443)浙商银保字(2024)第00005号”的《保证合同》;
- 3、编号为“209D24002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4、编号为“209B230012”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